

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函

地址：970 花蓮市富強路 22 號 7 樓之 2

電話：(03)8565546

聯絡人：王文忠

E-mail：hcna@ms43.hinet.net

受文者：如文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9)花護理真字第 10958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會為協助會員提升撰寫個案報告寫作能力，俾利臨床專業能力進階審查通過，歡迎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一、申請日期：會員填寫「個案報告申請表」，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1 日前向公會提出申請：

E-mail:hcna@ms43.hinet.net 或現場報名均可。

二、輔導名額：提供會員申請輔導名額 17 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截止。

三、輔導費用：費用繳交方式說明

(一)109 年 9 月 11 日前以 E-mail 報名須同步提供匯款單號。

公會劃撥帳號：06434227 戶名：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二)採現場報名者先繳交輔導費用 500 元

(三)媒合後由公會統一提供輔導老師 500 元。

四、媒合輔導教師：109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30 日止，由公會依據申請會員之需求進行媒合輔導教師領域。

五、輔導方式：會員及教師雙方可共識採用 E-mail 或當面指導，至少四次，並提供四次輔導紀錄。

六、書寫個案報告指導期：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七、個案報告輔導公會補助 2,000 元整，申請日期：110 年 2 月 1 日

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申請條件：輔導送審後，憑輔導紀錄(至少四次)以及送審收據向公會申請。

八、若輔導通過 N3 個案者，提供輔導教師獎勵金每名 1,500 元。

申請日期：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條件：台灣護理學會網路通過公告名單或通過證書。

九、若有問題請來電洽詢：03-8565546 王文忠先生。

十、檢附個案報告指導輔導實施辦法、申請表、輔導紀錄表一份。

正本：花蓮縣衛生局、各鄉鎮衛生所、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門諾社會福利基金會、花蓮捐血中心、美崙聯安診所、國泰聯合診所

、北國泰聯合診所、嘉恩診所、花蓮監獄、臺灣觀光學院、花蓮航空站、各學校、診所、安養中心、廠護、托兒所、其他單位會員等
副本：本會學術組

理事長葉秀真

裝

訂

線

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個案報告申請表

一、申請者資料

服務單位	
會員姓名	
會員編號	
連絡電話/手機	
聯絡 E-mail	

二、個案報告書寫計畫與師資需求

主題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急重症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單位 _____
報告主題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題目: _____
申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指定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教師: _____

三、繳費方式

現場繳交 劃撥單黏貼:

公會劃撥帳號:06434227 戶名: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個案報告輔導紀錄表

次數	日期	輔導內容	老師簽名	學員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臺灣護理會收據黏貼

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個案報告輔導實施辦法

104年11月13日第14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一、目的：

為協助會員書寫個案報告投稿台灣護理學會，特擬此辦法

二、輔導師資來源：

1. 定期徵求花蓮各醫療院所護理師及護理學校老師，有意願擔任輔導書寫個案報告之師資群
2. 其資格須通過台灣護理學會個案報告且具臨床三年以上或學校講師以上資歷者，由機構推薦給公會聘為輔導個案報告教師群，並由公會頒發聘書為期一年。
3. 輔導師資不限員額，唯每位教師輔導個案報告篇數，每次不超過2篇。

三、輔導個案報告費用：

1. 依據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會員輔導名額26名，每位會員每年限使用一次補助。
2. 申請之會員個人支付500元整，公會補助2,000元整，共計2,500元作為支付輔導教師費用。

四、輔導教師獎勵：

1.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中頒發感謝狀給予有實際輔導之教師。
2. 若輔導通過N3個案者，另提供獎勵金每名1,500元。

五、執行細則：

1. 會員填寫「個案報告申請表」向公會提出申請：網路或現場均可。
2. 現場報名先繳交輔導費用500元或網路報名須同步提供匯款單號
公會劃撥帳號:06434227 戶名: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3. 公會依據申請會員之需求進行媒合輔導教師領域。
4. 輔導方式可依據會員及教師雙方共識採用mail或當面指導，並留下紀錄。
5. 老師輔導完成後，憑輔導紀錄(至少四次)可向公會申請支領個案報告輔導費用1,500元。